

附件

2017年度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山市委员会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阳光行动”——中山市青少年健康成长守护工程（重点青少年群体）帮扶、青少年社区矫正、青少年禁毒等领域的社工与志愿者联动	预算金额（万元）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备注	专家评分
项目投入 (8)	项目立项	项目申报规范性	2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审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申报和审批的规范情况。	满足以下3点得2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否则两项符合的得1.5分，一项符合的得0.5分。	项目申报较为规范。	2
	绩效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书或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分析，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定位合理、表述准确得2分；设置基本合理、表述基本准确得1分；设置不合理不得分。	设置基本合理、表述基本准确。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个数标准：绩效指标个数在6个以上，量化指标在4个以上得4分；绩效指标个数在5个以上，量化指标在3个以上得3分；绩效指标个数在4个以上，量化指标在2个以上得2分；绩效指标个数在3个以上，量化指标在1个以上得1分；绩效指标个数在2个以上，量化指标在1个以上得0.5分；绩效指标不足2个或无量化指标的不得分。 另外，除绩效指标个数按上述标准评分外，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反映绩效目标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能全面反映绩效目标的需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个数在6个以上，量化指标在4个以上。	4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有效性	3	反映是否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及财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3分；财务资料不全面，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1分；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不得分。	合同签订不规范，一次性支付，易引起合同纠纷。	2
		资金支出率	3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占到位资金的比重，衡量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到位资金*100%。全部支出得3分；支出率高于90%得2分；支出率高于80%得1分；支出率低于80%不得分。	支出率为99.93%。	2
		预算调整率	2	反映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占原预算金额的比重，衡量预算精准性。	未出现预算调整得2分；预算调整率（调整金额/原预算金额）小于25%得1分；预算调整率大于25%不得分。	未出现预算调整。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满足以下所有内容的得3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档制度、回访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根据社会发展及时更新；对项目申报书、项目协议、执行方案、具体活动计划、活动资料（包括图片、视频等）、服务（救助）对象档案和财务档案等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否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行动方案与计划主要是2014或2015年制定，未能及时更新；缺少被救助对象的档案等相关材料。同时，合同管理不规范。	1

项目管理（32分）	业务管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满足以下3点得3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审核、拨付等程序。否则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2
		宣传情况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救助政策进行了有力宣传，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受益人员是否知晓。	通过新闻媒体或发放报纸等形式向社会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得3分；进行了宣传，但范围和时间不规律的，得2分；进行了宣传，但范围较小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宣传活动共进行了10次，但是力度证明材料较为欠缺。	2
		人员组织与保障	3	项目实施是否有充分的人员和制度保障，用以考核项目实施顺利实施的	满足以下3点得3分：项目实施中，能按照项目方案配备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做到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管理有效；项目实施中，能有效动员服务对象、社会公众等相关方参与；项目有专人负责监测，并能及时纠偏。否则缺失一项扣一分。	分工不够清晰，专项管理人员不够明确。	1
		公示情况	3	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公示情况，用以反映信息的公开性。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的得3分：按规定将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参保对象进行公示；公示内容齐全；公示方式规范。否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未见相关公示信息。	1
		监督检查情况	3	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情况。	满足以下所有的得3分：各级财政、主管部门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按照要求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价或验收；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检查或考评等（包括再回访、建档情况）；对专项检查或抽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根据项目特点酌情打分。	未对社工服务进行有效监控，对项目实施缺乏管理	1
		协议签订情况	3	评价协议签订情况，用以反映服务规范执行情况。	主管部门是与服务单位签订协议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签订协议。	3
		动态管理	3	评价对人员的动态管理，及时更新项目效果等信息。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服务质量评估指标体系、专业监控督导和培训机制、意见反馈与投诉处理机制；对其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预估，制定了项目应急预案的得3分，缺失一项扣一分。	无质量评估体系，无意见反馈机制，无风险预案	1
	项目产出（30分）	服务实际完成率	5	服务实际完成率=（实际服务完成量-计划服务完成量）/实际服务完成量*100%，用以考核项目是否按照方案完成服务人数（人）、活动次数等。	项目服务实际完成率完成协议/方案/计划得100%得5分，未达到要求的，按服务实际完成率*100%*配分。	部分协议方案内容不够明确。	4
		服务质量跟踪情况	5	项目实施完成后，是否对项目完成质量进行后续的跟踪和回访。日常服务成效跟踪频率和回访频率=实际跟踪频率和回访量/计划（规定）跟踪频率和回访量*100	日常服务成效跟踪频率和回访频率达到计划（规定）频率的，得5分，未达到计划（规定）要求的，本项得分为日常服务成效跟踪频率和回访频率*100%*配分。	未见回访制度及进行回访工作相关材料。	3
		宣传活动目标群众覆盖率	5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举办的各类宣传活动的影响程度或辐射范围。 计算方法：宣传影响群众数量/宣传项目需辐射人口数量*100%	本项大于等于80%、得满分；小于60%得0分；介于二者之间，实际宣传活动目标群众覆盖率*100%*配分。	覆盖范围仅为9个镇区， $9/24*5=1.88$	3

项目绩效	建档率	5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服务项目的档案管理情况。 计算方法：实际建档量/服务人数总量*100%	本项大于等于90%，得满分；小于80%得0分；介于二者之间，实际建档率*100%*配分。		4
	宣传活动/公示信息开展频次（次/年）	5	反映宣传活动/公示信息更新工作开展情况。 计算方法：统计数	本项大于等于2，得满分；小于1，得0分；介于二者之间，按宣传活动/公示信息开展频次（次/年）酌情得分。		5
	人员资格情况	5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人员资质水平。 计算方法：项目实施单位的各种人员资历占比	大于等于标准值（计划值）得满分，小于标准值（计划值）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社会和谐	6	更好的服务群众，促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促进社会建设和文化、教育、卫生公益事业发展，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服务质量。	根据项目实施的情况酌情打分。	项目社会意义较强，但未提供充足的相关效益佐证材料。	5
	民众知晓率	6	计算方法：（参加测试居民回答正确题数之和/所有问卷题数之和）*100%	本项大于等于90%，得满分；小于70%得0分；介于二者之间，实际民众知晓率*100%*配分计。	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数据。	4
	社会反响	6	项目的实施是否引起了社会关注，可以从奖惩情况、媒体宣传报道、研究成果等方面进行考核。	项目实施获得了市级以上单位颁发的奖项，并经过媒体进行广泛报告的可得5-7分；项目实施引起了社会关注，获得了市级以上单位的认可，但影响力有限，得3-7分；项目实施社会关注不大，可得1-2分；社会实施无影响力，得0分。		5
	投诉举报处理及时率	6	反映部门（单位）对投诉案件核查的及时程度。 计算方法：及时核查案件数/案件投诉举报总数*100%	本项等于100%，得满分；小于90%，得0分；介于二者之间，实际投诉举报处理及时率*100%*配分。	未设立监督投诉机制，项目投诉和举报情况不明。	4
	满意度指标	6	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关联程度，以及公众对资金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评价或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结果按五个等级进行配分，即最终得分95（含）-100分，得6分；最终得分90（含）-95分，得5分；最终得分85（含）-90分，得4分；最终得分80（含）-85分，得3分；最终得分在75（含）-70分，得2分；最终得分在70（含）-75分，得1分；最终得分在70分以下不得分。	未进行满意度调查。	4
	项目效益（30分）					
评价结果	满分	100	评价得分			
	绩效等级	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70），低（70>得分≥60），差（得分<60）				71
主要内容	填写说明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简述项目支出总体绩效评价结论	本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目标设定较为明确，通过购买社工服务，与相关部门合作建立关爱重点青少年的服务平台，具有较强的社会意义，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但项目资金支出方向应予以调整，应重点聚焦社工服务的购买及后续监督管理，加强项目的可持续性，仅仅签订半年的服务合同是无法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的，使项目开展失去了可持续性。应在购买服务之前，仔细分析项目应达到的目标，进而考虑应获取的服务类型、次数、质量等等，在合同中加以规范，进而保质保量达成项目的年度目标。				



具体问题	简要说明（关于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1. 购买社工服务所签订部分合同缺乏明细，资金支付缺乏约束，合同约定在签署合同后、对方出具发票后15日内即付款，未能约定依据服务提供方提供服务的数量与质量来付款。 2. 合同确定提供服务时间仅为半年，服务时间过短，对于项目的持续开展不利。一年的预算项目，仅签订半年的服务合同，无法保质保量完成预算申报时所设定的绩效目标。 3. 本项目建设主要是服务于社区青少年，帮扶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主要依赖于社工的心理疏导服务，但项目资金仅有67500+12500+32500=112500元，占项目资金总量的56.25%。 4. 缺少活动开展的佐证材料，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有待细化，如购买服务的产出与效果、阵地的建设完成情况及发挥作用情况未有佐证材料。 5. 对项目缺乏持续性的管理，缺乏对购买服务的跟踪管理。 6. 所提供的佐证材料对自评报告的佐证不足，如未见“购买社工服务的产出与效果资料”、“阵地建设具体开展情况（不是那几张照片，而是这些阵地具体都做了哪些服务）”等实际开展的佐证材料。 （二）改进建议 1. 购买服务所签署的合同应设置具体明细的服务条款：如个案辅导的次数、小组活动的次数等等，并依据这些合同条款对服务提供机构认真严格考核，才能将工作落到实处。 2. 建议不要重复建设阵地，应着重关注提高阵地的使用率，并将节约的资金用于购买社工服务。 3. 加强项目的可持续性，应将购买社工服务的合同延长至一年，才能做到年与年之间的无缝衔接，并使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4. 应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不是购买服务支付款项工作就完成了，而应持续性管理考核服务提供方的服务数量与质量。 5. 应提供监督反馈电话，增强对青少年的了解与满意度调查工作，进而了解自己的不足，以期进一步改进工作。 6. 注意提供财务资料及佐证项目产出与效果的相关资料。 7. 本项目的内容与其他专项中相关服务性质与服务目标人群基本一致，建议取消该项目。
对下一年度绩效目标建议	相应改进意见	团市委的项目都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问题，部分合同缺少签名及签订时间。绩效应考虑社会和谐指标，项目单位为其所做贡献及达到的效果。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保留（√），削减（ ），撤销（ ）
评审组签名：		朱晔、冯昀、吕墨琼、董惠清
机构名称：		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18.11

